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专项说明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分别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并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规定, 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并按照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 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解读》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进行调整, 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具体如下: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	20,231,908.7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35,587,360.45
应收账款	515,355,451.67		
应收利息	184,958.90	其他应收款	358,669,958.83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358,484,999.93		
固定资产	2,346,417,173.84	固定资产	2,346,446,188.30
固定资产清理	29,014.46		
在建工程	101,401,740.24	在建工程	101,401,740.24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159,457,81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941,751,991.79
应付账款	782,294,181.79		
应付利息	20,153,852.73	其他应付款	1,030,297,423.70
应付股利	4,726,100.40		
其他应付款	1,005,417,470.57		
管理费用	246,580,727.75	管理费用	238,845,757.21
		研发费用	7,734,970.54
其他收益	13,997,830.79	其他收益	14,197,267.37
营业外收入	11,381,195.36	营业外收入	11,181,758.78

（二）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